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适用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 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				
1	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如国有、民营、独资、合资等。		
2	限定供应商组织形式和所在行业	①非法限定供应商的组织形式。 ②将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3	限定供应商所在地	①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限定分支机构类型，如只能设分公司； ②将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4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①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②将供应商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5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不属于履行合同必需条件的资格条件	①设定的供应商资质等级超出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 ②设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不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 ③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安排进行公示的公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6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①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②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③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 ④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格式和形式要求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⑤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非行政许可事项作为资格条件; ⑥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超过2个，且未明确同类业务具体范围。 ⑦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民法典》第五百零五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7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①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时，未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四条	
		②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未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③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未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二) 制定采购需求				
8	未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未按要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9	采购方式选择不合理	①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采用招标或者询价以外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九条	服务类项目不宜用询价方式采购，但应把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
		②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采用招标、谈判（磋商）以外方式采购；		
		③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采用谈判（磋商）以外方式采购。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10	无预算采购或擅自提高采购标	①无预算采购;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七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八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②超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法》第六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和第三十八条、《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二条	
		③超过资产配置标准采购;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四条、第七条和第三十八条；《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二条、《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二条、《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备标准（试行）》	
		④超出实际办公需要采购。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二条	
11	需求描述不清楚、不规范	①确定采购需求未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八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②采购需求不清楚、不规范、含义不准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	
12	未充分考虑风险	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未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八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13	脱离实际	①脱离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实际需要;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二条	主要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
		②不符合市场供应状况和市场公允标准。		
14	未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①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少于3个;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	
		②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不具有代表性;		
		③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未开展需求调查;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	
		④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未开展需求调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⑤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未开展需求调查；		
15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确定违规	①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变动采购需求； ②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未开展需求调查，未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等意见。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一条	
16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①未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②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③未明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④未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⑤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①在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采购中，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且未以醒目方式标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17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②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安排进行公示的公告》	
18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①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②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 ③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	
19	样品要求不当或未按样品进行履约验收	①凭书面方式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 ②不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就可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 ③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但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④未以样品为依据进行验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主要适用于以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20	非单一产品采购未按规定设置、载明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或者确定了核心产品但未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	主要适用于以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①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分包的具体内容、金额（比例）；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21	未按规定分包	②分包采购，未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七条	
		③未合理设置采购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二条	
22	采购标的未细化到底级品目	未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将采购标的细化到底级品目，并细分不同等次、规格或者标准的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二条	主要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
23	未依法开展一般性审查	①未审查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②未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进行审查；		
		③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未审查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④未审查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24	重点审查内容缺项	①未依法开展非歧视性审查；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一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②未依法进行竞争性审查；		
		③未依法进行采购政策审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④未依法进行履约风险审查; ⑤未依法对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进行审查。		
25	需求审查组成人员不合规	①审查工作机制成员缺少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 ②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二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26	需求管理相关工作无书面记录、未存档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未形成书面记录、未存档。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四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三) 制定评审规则				
27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①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②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 ③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 ④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商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⑤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⑥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分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	
		⑦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	
		⑧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⑨货物项目未明确货物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安排进行公示的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28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⑩服务项目未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以及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等；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二条	主要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
		⑪质量优先法中，质量因素中的不可量化指标未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二十五条	
29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①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主要适用于以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②参与评分的指标不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未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	
29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①设定最低限价（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	主要适用于以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②设定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价或最低价；		
		③招标项目中采用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④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重）低于30%或超过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重）低于10%或超过30%；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主要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⑤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10%（单一来源除外）；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	